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3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星期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15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各董事。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信托”)购买信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 1.合同项目:中信基金28号重庆兴业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 2.合同预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3.投资年限:2年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9%

因中信信托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毕为、马雷、刘敬敏、刘铁雄、邹剑峰、严宁、赵彪、赵安刚、王彦等9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为6名非关联董事,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就此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预先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落实本事项,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与中信信托进行谈判、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同意、反对票、弃权票
2.审议通过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星期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星期日)14:30起,会期半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始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0月1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同意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3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购买信托产品的目的
今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客户减少用油量,降低了租机价格,公司经营面临巨大挑战。据国内外相关机构预测,低油价有可能会持续较长时间,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持续影响,同时近期人民币快速贬值,公司外币借款将产生汇兑损失,公司目前在积极采取开源节流、降本增效的措施,力争完成年初预定经营目标。为此,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发挥资金效能,增加收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合同项目:中信基金28号重庆兴业应收账款流动化信托项目。
- 2.合同预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3.投资年限:2年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投资预期年化收益率:9%

因中信信托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受托方基本情况
1.受托方名称:陈一松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成立日期:1988年3月1日
注册资本:1,000,000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资金管理;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中信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度营业收入565,950.90万元;净利润1,281,230.27万元;净资产1,825,422.91万元。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因中信信托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本项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选择中信信托基于其行业资信较高,规模较大,产品收益稳定性及安全性较高,风险较小。公司本次购买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审议程序
1.公司各关联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授权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预先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毕为、马雷、刘敬敏、刘铁雄、邹剑峰、严宁、赵彪、赵安刚、王彦等9名董事已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3.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选择风险相对较小的信托理财产品,充分分散风险,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由公司资本运营管理部办公室负责收集与分析、评估、监督工作,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本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均为0元。

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批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落实本事项,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与中信信托进行谈判、签署协议等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36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日)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始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0月1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广大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公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银行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持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银行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银行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999”
2.投票简称:“海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委托价格	备注
1	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内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五、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徐树田 伍策强
电 话:(0755) 26723146 26726431
传 真:(0755) 26723146 26726431
邮 编:51805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5-03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日)14:3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始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0月15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广大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公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银行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持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银行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银行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0999”
2.投票简称:“海直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委托价格	备注
1	公司关于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站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内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五、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徐树田 伍策强
电 话:(0755) 26723146 26726431
传 真:(0755) 26723146 26726431
邮 编:51805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9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顾永德先生的通知,顾永德先生于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分别增持了公司股份270,000股、431,600股,合计增持了7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增持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持目的、增持计划及增持时间
为维持公司本部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顾永德先生拟增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精神要求,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计划在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3日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及增持数量由增持人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安排。

三、增持方式
根据二级市场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
1.顾永德先生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70,000股,成交均价约为8.4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4%;于2015年9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31,600股,成交均价约为8.4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6%。
2.本次增持期间,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5%,并通过深圳德恒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39,6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34.25%。
3.本次增持后,截至2015年9月18日收盘,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47,547股,占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86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通知,并获悉以下事项: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事项
1.2015年9月15日,银亿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6%)质押给杭州桐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12个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2.2015年9月15日,银亿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6%)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12个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3.2015年9月15日,银亿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1%)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3日。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再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回收车拆解生产线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回收”)成立于1997年7月25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是宁波市唯一一家拥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经营资质的企业,自成立以来,宁波回收一直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的相关业务,宁波回收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之一。根据与收购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约定,股东大会、收购方内部被收购方支付现金部分款项后,双方即办理交割手续。当前双方已达成资产交割协议,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此,公司已实际持有宁波回收66.5%的股权。

根据本次资产重组的规划,宁波回收为提高拆解能力及拆解水平,拟建“报废汽车拆解提升项目”,计划引进自动化拆解生产线和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等高端技术装备,以扩大生产规模及产能,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48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为加快项目建设,尽早实现规模拆解能力,公司同意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归还。根据项目建设,本公司拟利用不超过1000万元自有资金以低息借款的形式借予宁波回收,用于宁波回收此项目项目的建设,资金使用费用按该笔低息借款同期贷款利率或银行同期利率计算。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同意公司再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同意公司再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天奇物流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许可[2012]116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天奇股份”)1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522,88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23,977,116.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3-14号)。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人民币万元)

一、募投项目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50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委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本数)。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2015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徐树田 伍策强
电 话:(0755) 26723146 26726431
传 真:(0755) 26723146 26726431
邮 编:51805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委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会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含本数)。

4.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2015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人:徐树田 伍策强
电 话:(0755) 26723146 26726431
传 真